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工業區工業路122號

電話：(05)5571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7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		二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七
(十四) 部門資訊	51~53		二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炳 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彰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源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彰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彰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彰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彰源集團存貨之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中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重大判斷，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因此將上述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政策及程序之適當性；
2. 取得存貨評價表，藉由選樣抽核其銷售價格並重新計算，以確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呆滯存貨報表，檢視其相關評估資料並瞭解其對淨變現價值的影響，確認相關呆滯金額提列之合理性；
4.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毀損存貨之相關成本是否已適當地沖減。

其他事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彰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彰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彰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彰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彰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彰源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四及六)	\$ 1,125,215	11	\$ 1,332,012	1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944	-	11,647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二三)	270,089	3	237,121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八)	868,514	8	748,75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及二三)	24,536	-	61,95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三)	53,407	-	50,582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九)	3,741,794	36	3,439,620	3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二及十八)	176,167	2	132,63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及二四)	18,218	-	70,3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5	-	2,0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89,379</u>	<u>60</u>	<u>6,086,78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4,063,746	39	4,210,711	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57,769	1	138,107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544	-	12,0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二三)	29,837	-	28,772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二)	25,745	-	27,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6,641</u>	<u>40</u>	<u>4,416,667</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0,476,020</u>	<u>100</u>	<u>\$10,503,4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 4,019,063	38	\$ 4,002,045	38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40,439	1	40,79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1,155	-	1,0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3,458	1	34,638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202,095	2	200,2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7,067	-	3,236	-
2311	預收貨款	154,935	2	150,152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453,626	4	493,57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705	-	2,3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5,543</u>	<u>48</u>	<u>4,928,158</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1,543,697	15	2,105,57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30,527	1	103,48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76,170	1	76,7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二三)	8,848	-	8,3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59,242</u>	<u>17</u>	<u>2,294,177</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6,794,785</u>	<u>65</u>	<u>7,222,335</u>	<u>6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5,260	27	2,865,260	27
3210	資本公積	408,841	4	473,3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898	1	54,73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25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348	5	86,461	1
3400	其他權益	(109,656)	(1)	(61,252)	(1)
3500	庫藏股票	(143,708)	(1)	(137,452)	(1)
3XXX	權益總計	<u>3,681,235</u>	<u>35</u>	<u>3,281,120</u>	<u>3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0,476,020</u>	<u>100</u>	<u>\$10,503,4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12,641,864	100	\$ 10,965,6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11,031,872	87	9,680,242	88
5900	營業毛利	1,609,992	13	1,285,431	1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2,424	4	511,306	5
6200	管理費用	199,096	2	194,83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1,520	6	706,139	7
6900	營業淨利	838,472	7	579,2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13,505	-	18,53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四及二六)	2,521	-	(55,879)	-
7510	利息費用	(131,337)	(1)	(139,596)	(1)
7590	什項支出	(8,414)	-	(10,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3,725)	(1)	(187,114)	(1)
7900	稅前淨利	714,747	6	392,17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176,637	2	92,8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538,110	4	299,34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23)	-	\$ 5,8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61	-	(999)	-
8310		(1,762)	-	4,8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8,741)	-	(177,58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37	-	131	-
8360		(48,404)	-	(177,451)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50,166)	-	(172,57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87,944	4	\$ 126,764	1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1.98		\$ 1.08	
9850	稀 釋	\$ 1.97		\$ 1.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六)			其他權益 (附 註 四)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六)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865,260	\$ 473,364	\$ 54,739	\$ -	(\$ 217,754)	\$ 116,768	(\$ 569)	(\$ 50,392)	\$3,241,416
D1	105 年度 淨 利	-	-	-	-	299,340	-	-	-	299,340
D3	105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875	(177,582)	131	-	(172,576)
D5	105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04,215	(177,582)	131	-	126,764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	-	-	-	-	-	(87,060)	(87,06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65,260	473,364	54,739	-	86,461	(60,814)	(438)	(137,452)	3,281,120
	105 年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8,159	-	(8,159)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61,252	(61,252)	-	-	-	-
B5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17,050)	-	-	-	(17,050)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64,523)	-	-	-	-	-	-	(64,523)
D1	106 年度 淨 利	-	-	-	-	538,110	-	-	-	538,110
D3	106 年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762)	(48,741)	337	-	(50,166)
D5	106 年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36,348	(48,741)	337	-	487,944
L1	購 入 庫 藏 股 票	-	-	-	-	-	-	-	(6,256)	(6,2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865,260	\$ 408,841	\$ 62,898	\$ 61,252	\$ 536,348	(\$ 109,555)	(\$ 101)	(\$ 143,708)	\$3,681,2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14,747	\$ 392,1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024	196,792
A20200	攤銷費用	699	75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942)	(18,765)
A20900	利息費用	131,337	139,596
A21200	利息收入	(4,235)	(8,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1)	9,97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3)	(192)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380)	(101,4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03	3,7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0,502)	(12,479)
A31150	應收帳款	(99,475)	108,3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95)	(971)
A31200	存 貨	(356,184)	66,22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63)	(52,1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5	(1,645)
A32130	應付票據	311	21,664
A32150	應付帳款	69,307	(5,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94	19,537
A32210	預收貨款	5,594	53,1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369	(1,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16)	(40,6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1,404	768,8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35	8,7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273)	(148,0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911)	(23,8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3,455</u>	<u>605,7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54)	(\$ 12,06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197	12,25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293)	(13,5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	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376)	2,18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7,762	242,2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588)	(28,2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303)	202,7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0,548)	490,80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00,000	2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05,120)	(979,4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85	(3,1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1,573)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256)	(87,0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412)	(498,8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7,463	(88,13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206,797)	221,54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32,012	1,110,47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1,125,215	\$1,332,0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炳耀



經理人：張炳耀



會計主管：施義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3 年 10 月設立，主要係從事各種不銹鋼管、鋼管、銅管、鋁管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

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0,944	\$ 10,9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資產影響	10,944	(10,944)	-
	<u>\$ 10,944</u>	<u>\$ -</u>	<u>\$ 10,944</u>
未分配盈餘	\$ 536,348	(\$ 101)	\$ 536,2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	101	-
權益影響	<u>\$ 536,247</u>	<u>\$ -</u>	<u>\$ 536,24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 IFRS 15 及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出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收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48	\$ 4,015
銀行存款	<u>1,139,485</u>	<u>1,398,355</u>
	1,143,433	1,402,370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8,218</u>)	(<u>70,358</u>)
	<u>\$ 1,125,215</u>	<u>\$ 1,332,012</u>

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944</u>	<u>\$ 11,647</u>

八、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99,328	\$ 782,547
減：備抵呆帳	(<u>30,814</u>)	(<u>33,794</u>)
	<u>\$ 868,514</u>	<u>\$ 748,75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848,901	\$ 711,114
已逾期		
60 天以下	18,300	37,109
61 至 90 天	3,430	3,231
91 天以上	<u>28,697</u>	<u>31,093</u>
合 計	<u>\$ 899,328</u>	<u>\$ 782,547</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並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3,794	\$ 53,198
本年度迴轉	(2,942)	(18,765)
本年度實際沖銷	-	(44)
外幣換算差額	(38)	(595)
年底餘額	<u>\$ 30,814</u>	<u>\$ 33,794</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81,007	\$ 1,399,123
在製品	782,635	452,399
原 料	1,504,859	1,474,627
物 料	55,525	50,222
在途存貨	117,768	63,249
	<u>\$ 3,741,794</u>	<u>\$ 3,439,62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031,872 仟元及 9,680,24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80 仟元及 101,403 仟元，存貨回升利益係因積極消化庫存，相關金額亦反應於營業成本。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Froch Enterpr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彰源開曼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Century Nova Steel Co., Ltd. (彰源維京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roch Stainless Co., Ltd. (彰源薩摩亞公司)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金屬(蘇州)有限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 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 務	100	100
彰源蘇州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彰源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彰源貿易公司)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 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 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30	30
彰源維京公司	無錫彰源鋼鐵有限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 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 銷售業務	100	100
彰源薩摩亞公司	無錫彰源不銹鋼有限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 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 務	83	83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 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 務	17	17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1,269,419	\$ -	\$ -	\$ -	\$ -	\$ 1,269,419
房屋及建築	1,139,227	-	-	-	(10,619)	1,128,608
機器設備	3,397,173	8,536	-	39,518	(25,352)	3,419,875
運輸設備	82,919	38	(647)	603	(268)	82,645
出租資產	209,177	-	-	-	-	209,177
其他設備	494,059	4,981	(18,333)	11,376	(988)	491,095
未完工程	-	12,996	-	(11,376)	-	1,620
	<u>6,591,974</u>	<u>\$ 26,551</u>	<u>(\$ 18,980)</u>	<u>\$ 40,121</u>	<u>(\$ 37,227)</u>	<u>6,602,43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298,239	\$ 24,121	\$ -	\$ -	(\$ 1,981)	320,379
機器設備	1,684,566	137,854	-	-	(7,654)	1,814,766
運輸設備	63,349	4,273	(645)	-	(198)	66,779
出租資產	46,317	2,897	-	-	-	49,214
其他設備	288,792	17,879	(18,317)	-	(799)	287,555
	<u>2,381,263</u>	<u>\$ 187,024</u>	<u>(\$ 18,962)</u>	<u>\$ -</u>	<u>(\$ 10,632)</u>	<u>2,538,69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4,210,711</u>					<u>\$4,063,746</u>
<u>105 年度</u>						
<u>成 本</u>						
土 地	\$ 1,269,419	\$ -	\$ -	\$ -	\$ -	\$ 1,269,419
房屋及建築	1,184,853	-	-	-	(45,626)	1,139,227
機器設備	3,476,866	2,417	(465)	27,356	(109,001)	3,397,173
運輸設備	85,166	67	(1,162)	-	(1,152)	82,919
出租資產	209,177	-	-	-	-	209,177
其他設備	511,754	3,007	(23,450)	6,238	(3,490)	494,059
未完工程	-	5,935	-	(5,935)	-	-
	<u>6,737,235</u>	<u>\$ 11,426</u>	<u>(\$ 25,077)</u>	<u>\$ 27,659</u>	<u>(\$ 159,269)</u>	<u>6,591,9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81,662	\$ 25,134	\$ -	\$ -	(\$ 8,557)					\$ 298,239
機器設備	1,574,432	143,774	(465)	-	(33,175)					1,684,566
運輸設備	60,297	4,996	(1,098)	-	(846)					63,349
出租資產	43,368	2,949	-	-	-					46,317
其他設備	285,060	19,939	(13,530)	-	(2,677)					288,792
	<u>2,244,819</u>	<u>\$ 196,792</u>	<u>(\$ 15,093)</u>	<u>\$ -</u>	<u>(\$ 45,255)</u>					<u>2,381,26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4,492,416</u>								<u>\$4,210,711</u>

合併公司於 94 年 9 月與非關係人簽約購買雲林縣斗六市榴中段之土地計 16,047 仟元，以作為合併公司儲水槽用地。因該土地係屬農牧用地而以董事長個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辦理他項權利設定予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1 至 60 年
其他	8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30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6 至 60 年
出租資產	
廠房主建物	30 至 60 年
其他	5 至 6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706	\$ 721
非流動	25,745	27,000
	<u>\$ 26,451</u>	<u>\$ 27,721</u>

彰源無錫公司於 94 年 7 月間取得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面積 325,745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該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借款	\$ 2,019,222	\$ 2,008,542
信用借款	<u>1,999,841</u>	<u>1,993,503</u>
	<u>\$ 4,019,063</u>	<u>\$ 4,002,045</u>
信用狀借款利率(%)	1.60-3.28	1.60-2.89
信用借款利率(%)	0.80-3.44	0.80-3.9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於107年3月至 111年9月間到期	\$ 1,947,323	\$ 1,534,150
信用借款—於107年3月至 108年3月間到期	50,000	1,06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53,626</u>)	(<u>493,579</u>)
一年後到期部分	<u>\$ 1,543,697</u>	<u>\$ 2,105,571</u>
抵押借款利率(%)	2.02-2.12	2.02-2.11
信用借款利率(%)	1.72-2.08	1.60-2.12

抵押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四。

本公司於102年4月與土地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組成之授信銀行團簽訂授信總額度40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含)；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50% (含)；
3.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即稅前淨利加計折舊及各項攤提加計利息費用之總和除以利息費用)，自103年起應維持3倍 (含) 以上；
4. 股東權益應不低於28億元 (含)。

依貸款合約規定，如本公司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不符上述財務比率時，如於次年 4 月 1 日起算之 5 個月內（改善期間）完成改善，則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惟自 4 月 1 日起自改善日止之利息應加碼年利率 0.2%；但如借款人未能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則應（1）依改善期間屆滿日之本金餘額按費率 0.05% 計付罰款，及（2）自改善期間屆滿日起至實際改善日止之利息再加碼年利率 0.2%。如未完成改善且經管理銀行通知後，應於 3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股東墊款或管理銀行同意之其他方式調整之。若借款人完全依上述約定履行，則違反財務比率不視為違約情事。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7,729	\$ 77,849
應付運費	43,256	37,984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3,180	3,014
應付設備款	3,387	10,129
應付佣金	2,523	2,160
其他	<u>62,020</u>	<u>69,158</u>
	<u>\$ 202,095</u>	<u>\$ 200,294</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

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870	\$ 141,34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2,700)	(64,5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170</u>	<u>\$ 76,7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 149,635	(\$ 26,362)	\$ 123,27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1,836	(310)	1,526
認列於損益	<u>1,973</u>	<u>(310)</u>	<u>1,6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6)	(8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7	-	57
經驗調整	(5,845)	-	(5,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788)</u>	<u>(86)</u>	<u>(5,874)</u>
雇主提撥	-	(42,299)	(42,299)
福利支付	(4,475)	4,475	-
105年12月31日	<u>141,345</u>	<u>(64,582)</u>	<u>76,7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	-	55
利息費用(收入)	1,709	(764)	945
認列於損益	<u>1,764</u>	<u>(764)</u>	<u>1,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73	\$ 17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9	-	49
財務假設變動	3,678	-	3,678
經驗調整	(1,777)	-	(1,7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0</u>	<u>173</u>	<u>2,123</u>
雇主提撥	-	(3,716)	(3,716)
福利支付	(6,189)	<u>6,189</u>	<u>-</u>
106年12月31日	<u>\$ 138,870</u>	<u>(\$ 62,700)</u>	<u>\$ 76,17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680</u>)	(<u>\$ 3,897</u>)
減少 0.25%	<u>\$ 3,827</u>	<u>\$ 4,05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779</u>	<u>\$ 4,018</u>
減少 0.25%	(<u>\$ 3,654</u>)	(<u>\$ 3,87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194</u>	<u>\$ 2,3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三) 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及彰源薩摩亞公司，無員工退休辦法及制度。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86,526</u>	<u>286,52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78,740	\$ 443,263
股份基礎給付	<u>30,101</u>	<u>30,101</u>
	<u>\$ 408,841</u>	<u>\$ 473,36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 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

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度因屬累積虧損，故無可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59	
特別盈餘公積	61,252	
現金股利	17,050	\$ 0.0627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64,523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3,811	
特別盈餘公積	48,404	
現金股利	275,158	\$ 1.0119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u>轉讓股份予員工(仟股)</u>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年初股數	14,018	5,132
本年度增加	<u>599</u>	<u>8,886</u>
年底股數	<u><u>14,617</u></u>	<u><u>14,018</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利息收入	\$ 4,235	\$ 8,794
租金收入(附註二三)	2,743	2,743
其他	<u>6,527</u>	<u>7,001</u>
	<u><u>\$ 13,505</u></u>	<u><u>\$ 18,538</u></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6 年度</u>	<u>105 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6,772	\$ 163,722
營業費用	<u>30,252</u>	<u>33,070</u>
	<u><u>\$ 187,024</u></u>	<u><u>\$ 196,792</u></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u>\$ 699</u></u>	<u><u>\$ 753</u></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27,816	\$ 507,573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613	23,379
確定福利計畫	1,000	1,663
其他員工福利	28,881	29,08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80,310</u>	<u>\$ 561,6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1,786	\$ 318,449
營業費用	248,524	243,247
	<u>\$ 580,310</u>	<u>\$ 561,696</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1%	\$ 6,590	1%	\$ 1,507
董監事酬勞	1%	6,590	1%	1,5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8,643	\$ 26,694
以前年度調整	257	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7,737</u>	<u>66,1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6,637</u>	<u>\$ 92,838</u>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u>\$ 714,747</u>	<u>\$ 392,178</u>
稅前淨利按相關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3,929	\$ 88,826
稅上不可計入之費損（收益）	1,402	(3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078)	4,041
盈餘匯回扣繳稅額	3,1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57</u>	<u>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6,637</u>	<u>\$ 92,838</u>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彰源開曼公司、彰源維京公司及彰源薩摩亞公司因當地均無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故無所得稅賦。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0,195 仟元及 15,49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u>190</u>	\$ <u>149</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7,067</u>	\$ <u>3,23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170	(\$ 7)	\$ -	\$ 13,16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41	(462)	361	9,940
其 他	<u>3,922</u>	<u>93</u>	<u>-</u>	<u>4,015</u>
	27,133	(376)	361	27,118
虧損扣抵	<u>110,974</u>	<u>(80,323)</u>	<u>-</u>	<u>30,651</u>
	<u>\$ 138,107</u>	<u>(\$ 80,699)</u>	<u>\$ 361</u>	<u>\$ 57,76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56,276	\$ 28,476	\$ -	\$ 84,75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u>1,438</u>	<u>(1,438)</u>	<u>-</u>	<u>-</u>
	<u>\$ 103,489</u>	<u>\$ 27,038</u>	<u>\$ -</u>	<u>\$ 130,527</u>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8,607	(\$ 15,437)	\$ -	\$ 13,17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947	(6,907)	(999)	10,041
其 他	<u>5,205</u>	<u>(1,283)</u>	<u>-</u>	<u>3,922</u>
	51,759	(23,627)	(999)	27,133
虧損扣抵	<u>135,093</u>	<u>(24,119)</u>	<u>-</u>	<u>110,974</u>
	<u>\$ 186,852</u>	<u>(\$ 47,746)</u>	<u>(\$ 999)</u>	<u>\$ 138,1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投資利益	\$ 38,280	\$ 17,996	\$ -	\$ 56,27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775	-	-	45,775
其 他	<u>1,041</u>	<u>397</u>	<u>-</u>	<u>1,438</u>
	<u>\$ 85,096</u>	<u>\$ 18,393</u>	<u>\$ -</u>	<u>\$ 103,489</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u>申報虧損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104	<u>\$ 180,299</u>	114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4</u>	<u>\$ 7,03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	8.13%

我國所得稅法於 107 年 2 月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故 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u>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u>	<u>股 數 (仟 股)</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106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38,110	271,920	<u>\$ 1.9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38,110	272,754	<u>\$ 1.97</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5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9,340	276,625	<u>\$ 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4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9,340	276,769	<u>\$ 1.08</u>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供製造及辦公使用之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5年及20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為5,000仟元。已簽訂之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之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994	\$ 13,513
1至5年	39,432	46,398
超過5年	<u>8,228</u>	<u>6,720</u>
	<u>\$ 62,654</u>	<u>\$ 66,631</u>

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為500仟元，已簽訂租賃合約其未來應收之租金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43	\$ 2,743
1至5年	10,973	10,973
超過5年	<u>10,058</u>	<u>12,802</u>
	<u>\$ 23,774</u>	<u>\$ 26,518</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0,944</u>	<u>\$ -</u>	<u>\$ -</u>	<u>\$ 10,944</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1,647</u>	<u>\$ -</u>	<u>\$ -</u>	<u>\$ 11,647</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 2,389,816	\$ 2,529,5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944	11,6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372,381	6,886,359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並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51 仟元及 2,135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間之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218	\$ 69,735
金融負債	148,8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21,160	1,327,951
金融負債	5,867,586	6,601,19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 1 碼（0.25%）時，在其條件維持不動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525 仟元及 13,97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則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0.80-3.44	\$ 200,000	\$ 1,067,954	\$ 3,055,935	\$ 1,543,697	\$ -
固定利率工具	2.91	-	-	148,800	-	-
		<u>\$ 200,000</u>	<u>\$ 1,067,954</u>	<u>\$ 3,204,735</u>	<u>\$ 1,543,697</u>	<u>\$ -</u>
<u>105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工具	0.80-3.92	\$ -	\$ 1,134,040	\$ 3,361,584	\$ 2,059,095	\$ 46,476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 8,380,630	\$ 8,343,920
未動用金額	<u>3,538,894</u>	<u>3,152,958</u>
	<u>\$ 11,919,524</u>	<u>\$ 11,496,878</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連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伸鉅大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伸鉅大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
李仁祥	本公司副總經理
李根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營業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銷 貨</u>		
其他關係人	<u>\$ 649,613</u>	<u>\$ 609,165</u>

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60 天內收取。一般客戶以合約約定者，係依約定期限收款；少數重要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60-90 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u>\$ 1,193,130</u>	<u>\$ 766,157</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為 45-50 天信用狀付款，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租金支出</u>		
其他關係人	<u>\$ 13,889</u>	<u>\$ 12,340</u>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提供存出保證金 5,0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2,743</u>	<u>\$ 2,743</u>

上述係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廠房租用契約書，合約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關係人並提供存入保證金 500 仟元作為租賃之押金。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240</u>	<u>\$ 240</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4,536</u>	<u>\$ 61,958</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1,651</u>	<u>\$ -</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155</u>	<u>\$ 1,084</u>

(三) 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20,069</u>	<u>\$ 12,17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 1,218,347</u>	<u>\$ 1,233,335</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銀行存款）	<u>-</u>	<u>623</u>
	<u>\$ 1,218,347</u>	<u>\$ 1,233,958</u>

二五、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655,407 仟元及 322,876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910</u>	<u>\$ 1,764</u>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161	29.76	\$ 719,031	\$ 21,642	32.25	\$ 697,955
美 金 (美金：人民幣)	3,466	6.5342	103,148	5,393	6.937	173,9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052	29.76	180,108	7,607	32.25	245,326
美 金 (美金：人民幣)	21,747	6.5342	647,191	26,049	6.937	840,0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 年度		105 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金	30.432 (美金：新台幣)	(\$ 36,159)	32.263 (美金：新台幣)	(\$ 4,449)
美 金	6.7547 (美金：人民幣)	38,680	6.6401 (美金：人民幣)	51,430
		<u>\$ 2,521</u>		<u>(\$ 55,879)</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及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合併公司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台灣營運區	\$ 9,788,318	\$ 532,184	\$ 8,760,521	\$ 388,253
大陸營運區	2,853,546	307,113	2,205,152	200,581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12,641,864</u>	839,297	<u>\$10,965,673</u>	588,834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利息費用		(\$ 131,337)		(\$ 139,596)
兌換損益淨額		2,521		(55,879)
利息收入		4,235		8,7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31		(9,975)
稅前利益		<u>\$ 714,747</u>		<u>\$ 392,17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部門間銷售金額分別為6,749仟元及2,408仟元。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利息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兌換損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門資產		
台灣營運區	\$ 7,321,279	\$ 7,261,883
大陸營運區	<u>3,096,972</u>	<u>3,103,465</u>
部門資產總額	<u>\$ 10,418,251</u>	<u>\$ 10,365,348</u>
部門負債		
台灣營運區	\$ 5,840,225	\$ 6,147,223
大陸營運區	<u>824,033</u>	<u>971,623</u>
部門負債總額	<u>\$ 6,664,258</u>	<u>\$ 7,118,846</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銹鋼管	\$ 9,578,368	\$ 8,148,744
不銹鋼捲板	2,971,580	2,684,706
碳鋼	-	14,967
其他	<u>91,916</u>	<u>117,256</u>
	<u>\$ 12,641,864</u>	<u>\$ 10,965,67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亞 洲	\$ 7,537,893	\$ 6,707,065
歐 洲	1,477,743	1,388,687
中 東	1,078,403	858,023
北 美 洲	1,195,811	833,044
其 他	<u>1,352,014</u>	<u>1,178,854</u>
	<u>\$12,641,864</u>	<u>\$10,965,67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註二及三)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擔保品名稱	擔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1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04,753 (人民幣 23,000)	\$ 104,753 (人民幣 23,000)	\$ 54,654 (人民幣 12,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414,682 (註一)	\$ 414,682 (註一)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及對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100%。

註二：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 1,766,993	\$ 1,285,145 (美金 41,000)	\$ 1,220,160 (美金 41,000)	\$ 639,840 (美金 21,500)	\$ -	35	\$ 1,766,993	Y	-	Y	
1	彰源無錫公司	大連公司	1	883,496	10,000	10,000	10,000	-	-	1,766,993	-	-	-	
		彰源蘇州公司	3	435,025	22,860 (人民幣 5,000)	22,773 (人民幣 5,000)	-	-	1	870,050	-	-	Y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435,025	22,860 (人民幣 5,000)	22,773 (人民幣 5,000)	-	-	1	870,050	-	-	Y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48%；而對非持有百分之百表決權之單一企業，其背書保證金額以背書公司當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之 24% 為限。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註一)	
本公司	<u>基金受益憑證</u>							
	合庫中信雄鷹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 2,970	-	\$ 2,970	
	第一富達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0	-	2,990	
	台銀台新智慧生活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94	-	2,994	
	新光新光全球總回報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990	-	1,990	

註一：基金受益憑證市價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及票據之比率(%)	
本公司	大連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銷貨)	(\$ 649,613)	(7)	(註一)	(註一)	(註一)	\$ 24,776	3	
	伸鉅大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及近親持有之投資	進貨	794,152	10	(註一)	(註一)	(註一)	196	-	
			進貨	398,978	5	(註一)	(註一)	(註一)	958	1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蘇州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655,067) (註三)	(24)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1,978,854) (註三)	(73)	(註二)	(註二)	(註二)	187,691 (註三)	100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655,067 (註三)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	-	
彰源不銹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1,978,854 (註三)	100	(註二)	(註二)	(註二)	(187,691) (註三)	(100)	

註一：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60 天內收取；付款條件為 45-50 天信用狀支付。

註二：係由雙方依據市場價格協議而定，收款條件為交易後 90 天電匯收取。

註三：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87,691	14	\$ -	—	\$ 187,691	\$ -

註：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彰源蘇州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銷貨成本	\$ 655,067	—	5
		彰源無錫公司	3	預付貨款	126,635	—	1
2	彰源無錫公司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應收帳款	187,691	T/T 90 天	2
		彰源不銹鋼公司	3	銷貨收入	1,978,854	T/T 90 天	16
3	彰源開曼公司	彰源無錫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4,654	—	1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三：彰源蘇州公司向彰源無錫公司之進貨，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為 1,349 仟元，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一)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彰源維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 1,530,998	\$ 1,530,998	49,000,000	100%	\$ 1,811,307	\$ 157,046	\$ 157,046	子公司
	彰源開曼公司	開曼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115,366	115,366	3,550,000	100%	414,682	292	292	子公司
	彰源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	國際間投資業務	14,959	14,959	500,000	100%	41,950	28,265	28,265	子公司

註一：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本年度匯出		本年年底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三及六)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三及六)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彰源蘇州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 189,636 (美金 6,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10,492 (美金 3,400)		\$ -	\$ -	\$ 110,492 (美金 3,400)	(\$ 1,243)	100%	(\$ 1,243)	\$ 239,970	\$ -
彰源無錫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530,998 (美金 49,000) (註一)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30,998 (美金 49,000)		-	-	1,530,998 (美金 49,000)	156,809	100%	156,809	1,812,606	-
彰源貿易公司	經營進出口業務、轉口貿易及保稅區企業間貿易	16,250 (美金 5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875 (美金 150)		-	-	4,875 (美金 150)	40	100% (註二)	40	23,670	-
彰源不銹鋼公司	經營空心管、不銹鋼焊接管及其他鋼製管之銷售業務	17,951 (美金 6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及大陸孫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959 (美金 500)		-	-	14,959 (美金 500)	33,918	100% (註五)	33,918	50,340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 1,457,176 (美金 46,950)	\$ 1,609,197 (美金 56,000)	\$ 2,208,741

註一：其中以機器設備作價投資計美金 6,100 仟元，餘以現金投資。

註二：本公司經由彰源開曼公司及彰源蘇州公司合資設立彰源貿易公司，分別持有 30% 及 70% 股權。

註三：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採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之 60% 計算。

註五：本公司經由彰源薩摩亞公司及彰源無錫公司合資設立彰源不銹鋼公司，分別持有 83% 及 17% 股權。

註六：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